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2年第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湯召集人文章、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
黃委員增樟、徐委員世麗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記錄：黃彩蓮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2年4月11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政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業經本會第39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並函請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2	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補選由魏委員清河負責該責任區監察職務。(選舉票若於花蓮北區印製時選舉票印製監察事項:黃委員增樟及徐委員世麗。) 2. 投票日由湯召集人文章進駐本會督辦監察事務，魏委員清河、黃委員增樟及徐委員世麗等負責富里鄉各投開票所選舉監察事項。 	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期間據以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27號函)	<p>案係中選會函復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投票日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適法性一案。</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所稱「干擾」，依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意旨，應解為擾動法所欲維護的平和狀態，其方式態樣則無所限。故所詢「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等靜態行為仍該當系爭規定之射程範圍；惟具體個案應由承辦檢察官依法審認。</p>	於112年4月26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447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三、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業於112年4月26日下午5時30分登記截止，由本會監察小組魏委員清河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共計4名登記參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提案請審議。
- (二) 此次補選富里鄉共設置投開票所13所，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置監察員2名，共置監察員26名，由候選人平均推薦。112年4月26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招募及遴派作業規定」，於112年4月27日函知每一候選人得推薦7名監察員及6名備補監察員，並限期於112年5月1日前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情形及資格提

案請審議。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一案：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 本次補選，共有4名鄉長候選人；截至目前為止計有2名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3處。經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設置規定。

辦法：審查結果提請本會第396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請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刊登選舉公報及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及候選人推薦不足額本會遴派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監察員推薦係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四、五、七條相關規定辦理，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則不得擔任。
- 二、本次補選4位候選人，皆無政黨推薦。蘇孝信候選人推薦7人（另備補4人）；江東成候選人推薦7人（另備補3人）；劉文祥候選人及彭玲芬候選人無推薦監察員，共計推薦21名。
- 三、候選人推薦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計5名，業由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招募完成。
- 四、檢附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及本會遴派監察員人數統計表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人員參加講習後聘任。

議決：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下午12時45分。